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8

采 购 人：河南省新乡监狱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前附表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8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0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60112-1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包一	2000000.00	2000000.00
2	豫政采 (2) 20260112-2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包二	3600000.00	3600000.00
3	豫政采 (2) 20260112-3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包三	2200000.00	2200000.00
4	豫政采 (2) 20260112-4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包四	1600000.00	1600000.00
5	豫政采 (2) 20260112-5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包五	700000.00	70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5.2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4 服务地点: 河南省新乡监狱区域内。

5.5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 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

准。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期限不少于标准有效期的 2/3 天数。

5.7 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五个包；包划分为：包一：方便面、火腿肠类、包二：副食品类、包三：饮品类、包四：日用品类、包五：水果类。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z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乡监狱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3-3968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张婷婷、刘振亚、李兵旺、王乐、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13253652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婷婷、刘振亚、李兵旺、王乐、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132536527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新乡监狱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3-39688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婷婷、刘振亚、李兵旺、王乐、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1325365275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4	★服务地点	河南省新乡监狱区域内。
1.3.5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1.3.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期限不少于标准有效期的 2/3 天数。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凭企业 CA 锁下载澄清文件。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凭企业 CA 锁下载澄清文件。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包。
8.3.1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5%。 递交形式：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费率)	<p>(1) 采购预算：10100000.00 元，其中</p> <p>包一：2000000.00 元；</p> <p>包二：3600000.00 元；</p> <p>包三：2200000.00 元；</p> <p>包四：1600000.00 元；</p> <p>包五：700000.00 元。</p> <p>备注：此价格为年度供货估算价，后期供货据实结算。</p> <p>(2) 最高限价（费率）：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基准价的90%；</p> <p>说明：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基准价为新乡市百货大楼超市同种同规格商品价格（百货大楼超市没有的商品价格，按商品官网售价）。包五基准价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官网公布当日商品的平均价格。</p> <p>注：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各标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p>
11.2	中标公告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网站进行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11.3	质疑和提出的方式	<p>①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p> <p>④ 提出质疑函的形式：书面形式。</p> <p>⑤ 质疑函接收信息：</p> <p>采购人：河南省新乡监狱</p> <p>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方式：0373-3968886</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p> <p>联系人：张婷婷、刘振亚、李兵旺、王乐、徐成浩</p> <p>联系方式：0371-65716639、13253652759</p>
11.4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1.5	代理服务费	<p>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p> <p>公司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p> <p>账号：261120401083</p> <p>行号：104491064055</p> <p>转账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包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11.6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p>2.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1.7	履约验收	按相关规定执行。
11.8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p>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2.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6.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9	政府采购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后附统计上</p>

	<p>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2)。</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p>
--	---

		<p>内的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必须执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10	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详见附件1）</p>
11.11	同义词语	<p>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申请人”与“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含意相同；“采购文件”与“招标文件”含意相同。</p>
11.12	其他说明	<p>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p>

		<p>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4. 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p>
11.13	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p>
11.14	特殊符号“★”的意义	<p>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p>
11.15	特别提醒	<p>供应商可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但最终只能按照标包顺序靠前的取得1个中标资格。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标包序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后续标包不再推荐。</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交货期、质保期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10 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

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四、管理人员组成

五、企业业绩

六、售后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中载明。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

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废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9.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相关资质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

		<p>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承诺书</p>
	<p>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p>	<p>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5项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6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5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1.2(1)	投标报价（费率） (45 分)	1. 即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5×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2.1.2(2)	技术部分 (35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1) 供货方案 (5 分)</td> <td>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迅速、高效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情况进行打分。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5 分。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3 分。有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1 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5 分)</td> <td>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符合实际情况（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td> </tr> </table>	(1) 供货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迅速、高效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情况进行打分。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5 分。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3 分。有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1 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2) 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符合实际情况（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1) 供货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迅速、高效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情况进行打分。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5 分。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3 分。有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1 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2) 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符合实际情况（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p>(3) 配送能力 (5 分)</p>	<p>1. 供应商拥有运输车辆 3 辆及以上的, 得 3 分; 少于 3 辆的, 得 1 分; 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企业自有车辆需提供: 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行驶证。企业租赁车辆需提供: 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行驶证、车辆照片)。</p> <p>2. 供应商有 3 名及以上专职司机的加 2 分, 有专职司机但不足 3 人的, 得 1 分。供应商未提供专职司机的, 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p>
		<p>(4) 安全运输等保障措施 (5 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产品安全运输保障措施及方法; 保障措施及方法全面, 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较为全面, 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缺乏合理性、针对性, 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完全缺项不得分。</p>
		<p>(5)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5 分)</p>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 内容、计划一般得 1 分; 完全缺项不得分。</p>
		<p>(6)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措施 (5 分)</p>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在食品安全保障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能力合理完善、全面、且有违约处罚承诺优的得 5 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能力较合理完善, 一般的得 3 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能力基本合理完善, 差的得 1 分; 完全缺项不得分。</p>
		<p>(7) 产品质量 (5 分)</p>	<p>针对发霉、过期、变质等问题产品更换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全面, 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保障措施较为全面, 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3 分; 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 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完全缺项不得分。</p>

2.1.2(3)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8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售后服务 承诺(12分)	1. 投标人自行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承诺6小时内到达,得3分;承诺12小时内到达,得2分;承诺24小时内到达,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工具清洁无异味,防止有毒、有腐蚀性接触,做到轻装、轻卸、防潮、防晒,保证货物的干燥、卫生: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3. 供货实现日配送,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4. 质量安全承诺:承诺对临近有效期开袋、发霉、过期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完全缺项不得分。
<p>1. 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p>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各部分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候选中标投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3.4.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 (包一、包二、包三、包四)

甲方：河南省新乡监狱 电话：

乙方： 电话：

一、本合同项下中标商品数量及金额

中标商品：_____，中标费率为：_____。

二、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原则上 1 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商品品牌、规格、价格。

3、保质期检查,每批货物交货时,货物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含) 以上,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若因更换或者调整,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商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商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商品且拒付乙方已供商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商品的有效期内,应对商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商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 15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5、乙方和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地址、羁押罪犯的设备、羁押罪犯的人数等涉密信息。如乙方的工作人员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乙方愿意代替乙方的工作人员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乙方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不给甲方羁押的罪犯携带、传递任何物品(尤其是通讯设施、火种、现金、刀具、绳索),不为甲方羁押的罪犯传递任何信息。

四、商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商品包装必须符合商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五、商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 1、商品的收货单位：河南省新乡监狱。
-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六、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七、商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价格：根据甲方提供的商品清单，甲方到新乡市百货大楼超市进行市场价格考察（商品正常售价），乙方以甲方在新乡市百货大楼超市考察售价的_____定价。若新乡市百货大楼超市没有的商品，按商品官网售价（商品正常售价）的_____定价。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及时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商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商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商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商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商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商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项处理；

九、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6、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合同到期后 15 天内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并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8、乙方的工作人员给甲方羁押的罪犯传递任何物品和信息。

9、乙方的工作人员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十、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商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商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次货款的10%。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1%计算。

5、如乙方和乙方的工作人员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5000元。如乙方私自将甲方的工作秘密在网络上展示,经甲方通知后仍不立刻删除,甲方诉讼至法院的,乙方不仅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还应支付甲方本次诉讼的律师费。

6、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甲方羁押的罪犯携带、传递任何物品,或为甲方羁押的罪犯传递任何信息,发现一次,乙方支付甲方5000元违约金,此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再进入甲方单位。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需向甲方交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

2、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

6、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合同期限:原则上为1年,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下年度供应商确定为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包五）

甲方：河南省新乡监狱 电话：

乙方： 电话：

一、本合同项下中标货品数量及金额

中标商品：_____，中标费率为：_____。

二、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货品质量。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是甲方指定品种和产地；包装完好，货品无腐烂变质现象，无缺斤少两现象。如有质量问题，乙方需予以退回更换。

2、乙方和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地址、羁押罪犯的设备、羁押罪犯的人数等涉密信息。如乙方的工作人员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乙方愿意代替乙方的工作人员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不给甲方羁押的罪犯携带、传递任何物品（尤其是通讯设施、火种、现金、刀具、绳索），不为甲方羁押的罪犯传递任何信息。

三、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货品的收货单位：河南省新乡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四、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五、货品的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1、货品供货价格：以甲方订货时，该货品在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当日均价的____为供货价格。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六、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货品时，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中的质量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如发现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七、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合同到期后7天内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并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7、乙方的工作人员给甲方羁押的罪犯传递任何物品和信息。

8、乙方的工作人员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次货款的10%。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1%计算。

5、如乙方和乙方的工作人员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5000元。如乙方私自将甲方的工作秘密在网络上展示,经甲方通知后仍不立刻删除,甲方诉讼至法院的,乙方不仅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还应支付甲方本次诉讼的律师费。

6、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甲方羁押的罪犯携带、传递任何物品,或为甲方羁押的罪犯传递任何信息,发现一次,乙方支付甲方5000元违约金,此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再进入甲方单位。

九、其他事项

1、乙方需向甲方交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

- 2、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5、本合同一式肆份。
- 6、本合同以双方盖章生效。
- 7、合同期限:原则上为1年,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下年度供应商确定为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包一：方便面、火腿肠类

河南省新乡监狱 日用品供应站方便面、火腿肠项目商品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1	白象汤好喝	1*5 袋/包 (110g/袋)
2	天方方便面	51g/袋
3	白象韩式火鸡拌面	1*5 袋/包 (113g/袋)
4	康师傅香辣牛肉面	1*5 袋/包 (85g/袋)
5	康师傅红烧牛肉面	1*5 袋/包 (85g/袋)
6	五谷道场原味热干面	265g/盒
7	南街村麻酱凉面	248g/盒
8	小龙坎酸辣粉	102g/盒
9	双汇马可波罗火腿肠	400g/袋
10	双汇清真鸡肉王	400g/袋
11	双汇王中王优级火腿肠	400g/袋
12	双汇鱼肉肠	400g/袋
13	双汇清真牛肉王牛肉风味香肠	360g/袋
14	双汇肘花火腿	250g/袋
15	金锣加钙脆脆肠	140g/袋
16	双汇手掰肉火腿	350g/袋
17	双汇藤椒风味香肠 32g*10 支	320g/袋
18	五谷道场肥汁拉面 5 连包	1*5 袋/包 (133g/袋)
19	五谷道场兰州拉面 5 连包	1*5 袋/包 (115g/袋)
20	白象香菜面 5 连包	1*5 袋/包 (115g/袋)
21	统一牛肉面 5 连包	1*5 袋/包 (100g/袋)

注：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商品。

包二：副食品类

河南省新乡监狱
日用品供应站副食品商品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1	徐福记米果	90g/袋
2	太平奶盐味梳打饼干	400g/袋
3	金丝猴麦丽素	80g/袋
4	武陟油茶	400g/袋
5	傻大嫂锅巴	86g/袋
6	卫龙大面筋	106g/袋
7	乐事薯片	70g/袋
8	洽洽原香瓜子	150g/袋
9	卫龙魔芋爽	300g/袋
10	旺旺小小酥	180g/袋
11	旺旺雪饼	84g/袋
12	藤椒牛肉条（飘零大叔）	48g/袋
13	紫林陈醋	820ml/壶
14	众望麻花	320g/袋
15	鑫湘垚湘脆椒	330g/瓶
16	鑫湘垚湘辣豆腐乳	320g/瓶
17	长领花生（带壳）	500g/袋
18	沙土新疆灰枣	500g/袋
19	徐福记沙琪玛	469g/袋
20	喜之郎美好时光海苔	4.5g/袋
21	乌江榨菜	80g/袋
22	卫龙大面筋（重庆风味）	102g/袋
23	思朗无添糖花生消化饼干	570g/袋
24	爽口菜（川南）	168g/袋

25	双汇香卤鸡蛋	30g/个
26	双汇香卤脆耳	250/袋
27	双汇酱卤猪头肉	420/袋
28	双汇香薰烤鸡整只	500g/袋
29	双汇猪皮冻	280g*2 支
30	桥头老火锅	280g/袋
31	盼盼烧烤牛排味	105g/袋
32	洽洽藤椒味瓜子	108g/袋
33	峰味五香豆干	500g/袋
34	蜜三刀	400g/袋
35	米多奇馍片	(40g*40)/箱
36	美丹鲜葱白苏打饼干	248g/袋
37	麻辣三丝(川南)	103g/袋
38	麻辣牛肉条(飘零大叔)	48g/袋
39	可比克薯片	55g/袋
40	劲仔小鱼	120g/袋
41	劲仔深海鲳鱼	58g/袋
42	大白兔猴奶糖	227g/袋
43	葡萄干	500g
44	虎皮凤爪(王小卤)	105g/袋
45	海天特级金标生抽	500ml/瓶
46	德芙力士架巧克力味	140g/袋
47	德芙牛奶脆香米	48g/袋
48	德芙丝滑牛奶巧克力	84g/袋
49	达利园瑞士卷	160g/袋
50	达利园法式软面包	360g/袋
51	乐畅龙口粉丝	380g/袋

52	咸鸭蛋	500g
53	奥利奥清新草莓味	194g/盒
54	阿一波橄榄菜	105g/盒
55	散装瓜子	500g
56	金丝猴圆柱奶糖	118g/袋
57	卫龙香辣豆皮	60g/袋
58	老庙牛肉	200g/袋
59	有友猪皮晶	90g/袋
60	有友筋骨棒	165g/袋
61	有友山椒凤爪	136g/袋
62	品品牛板筋烧烤	68g/袋
63	荣平精选腐竹	200g/袋
64	荣平东北黑木耳	130g/袋
65	达利园蛋黄派	230g/袋
66	郑丰芝麻酱	350g/瓶
67	郑丰香油	220ml/瓶
68	散装五香花生	1kg
69	双汇蒜味肠（香辣风味）	330g/袋
70	金锣加钙脆脆肠香辣味	140g/袋
71	双汇玉米热狗肠	60g/袋
72	双汇清真牛肉烤肠	230g/袋
73	双汇香辣香脆肠	60g/袋
74	百草味原味东北松子	100g/袋
75	百草味熟板栗仁	80g
76	百草味草莓干	100g
77	百草味黄桃干	100g
78	百草味山楂片	208g

79	百草味蔓越莓干	100g
80	百草味猕猴桃干	108g
81	百草味红杏干	100g
82	百草味多味花生	210g
83	百草味香酥小豌豆	100g
84	百草味葡萄干	100g
85	雀巢宝路薄荷糖（戒烟糖）	750g
86	海天金标生抽	1.28L
87	东都龙口粉丝	500g
88	荣平黑豆腐竹	150g
89	荣平裙带菜	98g
90	荣平虾皮	58g
91	阿一波紫菜汤（排骨味）	60g
92	散装阿尔卑斯糖果	500g

注：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商品。

包三：饮品类

河南省新乡监狱供应站饮品项目商品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1	维维维他型豆奶粉	760g
2	南方黑芝麻糊	360g
3	福临门纯正红糖	300g
4	福临门优质白砂糖	405g
5	周氏澳洲燕麦	1.2kg
6	周氏牛奶加钙营养燕麦	700g
7	维维无蔗糖豆浆粉	450g
8	维维醇香豆浆粉	450
9	伊利优酸乳原味	250ml*24
10	蒙牛酸酸乳	250ml*24
11	特仑苏纯牛奶	250ml*12
12	安慕希希腊风味酸奶	205ml*12
13	纯甄经典原味风味酸奶	200g*10
14	安慕希高端畅饮型希腊风味酸奶	230g*10
15	脉动橘子味	600ml
16	脉动桃子口味维生素饮料	1L
17	农夫茶派蜜桃乌龙	900ml
18	东方树叶茉莉花味	900ml
19	雪碧	300*12
20	雪碧	500ml
21	芬达	500ml
22	可口可乐	300*12
23	百事可乐	500ml
24	健力宝	560ml

25	元气森林	480ml
26	美汁源果粒奶优原味	450ml
27	美汁源果粒橙	450ml
28	星知道信阳红茶	107g
29	星知道信阳毛尖	107g
30	星知道茉莉花茶	107g
31	完达山全家营养高钙奶粉	300g
32	完达山脱脂奶粉	400g*16 袋
33	完达山全脂奶粉	1000g
34	完达山益生元中老年奶粉	400g*16 袋
35	飞鹤经典 1962 中老年袋装奶粉	400g*16 袋
36	伊利全家高钙营养奶粉	400g
37	伊利全脂甜奶粉	400g*16 袋
38	伊利中老年营养奶粉	400g*16 袋
39	香飘飘奶茶	80g
40	哇哈哈营养快线	500g

注：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商品。

包四：日用品类

河南省新乡监狱

日用品供应站日用品项目商品目录

序号	项目	规格
1	云南白药牙膏薄荷清爽型	100g/支
2	云南白药冬青薄荷牙膏	135g/支
3	云南白药牙膏护龈抗敏	110g/支
4	黑人超白矿物盐牙膏	190g/支
5	黑人芦荟青瓜味小苏打牙膏	190g/支
6	中华魔丽迅白酷爽薄荷牙膏	160g/支
7	高露洁劲白亮白小苏打牙膏	120g/支
8	高露洁冰爽薄荷牙膏	120g/支
9	舒肤佳换肤红石榴深层排油高端香皂	100g
10	舒肤佳排油香皂（3 纯白+1 薰衣草）	100g*4
11	蜂花檀香皂	125g
12	超能椰果洗衣皂	200g*2/块
13	汰渍洁净白去渍洗衣粉	218g/袋
14	超能植沐悦色皂粉	650g/袋
15	浅香日本扁柏氨基酸洗发水	750g/瓶
16	蜂花芦荟水润洗发露	750g/瓶
17	蜂花生姜健发洗发露	750g/瓶
18	蜂花石榴养发洗发露	750g/瓶
19	征服洗发乳	728g/瓶
20	三生花精油香氛洗发露	500g/瓶
21	潘婷乳液修复洗发露	200g/瓶
22	海飞丝去屑洗发露	200g/瓶
23	百雀羚锁水 24H 保湿露	115/瓶

24	阿迪达斯洗发沐浴二合一	250g/瓶
25	欧莱雅男士洁面膏	100g/瓶
26	妮维雅男士控油冰极洁面泥	100g/瓶
27	舒肤佳换肤红石榴泡沫沐浴露	500g/瓶
28	上海硫磺除螨液体香皂	500g/瓶
29	舒肤佳舒缓呵护沐浴露	180g/瓶
30	帮洁厕净	900g/瓶
31	青蛙王子婴儿清凉舒缓粉	140g/盒
32	隆力奇蛇油膏	60g/盒
33	立白石榴果酸自动去油洗洁精（食品用）	1Kg/桶
34	立白酵素洗洁精（食品用）	1Kg/桶
35	立白盐洁洗洁精	1.1Kg/桶
36	相宜本草男士洁面乳	120g/支
37	相宜本草男士乳液	120g/瓶
38	金号 01KA0250A 断档字母面巾	条
39	冯氏凹凸澡巾	条
40	五和迪迦奥特曼小汤匙（塑料）	个
41	庞氏虎头凳中号	个
42	顺艺宽肩多功能衣架 5 只	组
43	得力 6901 中性笔芯 0.5mm	1 支装
44	巧又好 8633 深盆 24cm	个
45	得力甄顺滑办公中性笔 0.5mm 子弹头	0.5mm 黑色
46	得力 3428 双线信稿纸 70g	
47	米朴 062 符号皂盒（不带盖子）	个
48	青蛙倍洁牙刷	专供软把短把
49	牙刷（监狱特供）	专供软把短把
50	左柚哈尼熊多用盆大号洗脸盆	个

51	宝优杰双面软胶鞋刷	个
52	开普特惠喜鞋刷	个
53	清风金装卫生纸	4层 1800g 无芯中短卷
54	心相印柔影无芯卷纸	1.7kg/提
55	斑布布感原生竹纸	1.8kg
56	心相印卫生纸	700克/提
57	米朴 068 元素漱口杯	个
58	富光塑料透明水杯	1000ml
59	馥佩貂油手膏	60g+8g
60	百雀羚芦荟护手霜（买一送一）	80g
61	大宝水嫩亮白润肤乳	100ml
62	大宝维生素 E 乳	100ml
63	大宝滋 SOD 蜜套装	200g+60g
64	飞科博锐剃须刀 PS182	PS182

注：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商品。

包五：水果类：当季新鲜水果。

注：

1. 以上仅为部分供货种类，投标人对应所投标包整体进行费率报价。
2. 对未列入清单的产品中标人按照所属标包中标费率结算。
3. 上表中产品名称中如涉及品牌的，只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同等质量或优于的产品投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费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 费率（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说明：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货方案；
- (2) 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 (3) 配送能力；
- (4) 安全运输等保障措施；
- (5)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 (6)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措施；
- (7) 产品质量。

五、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③特别提醒：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九、其他资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业绩、人员证书、获奖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 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